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系際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校內體育活動、提倡運動風氣、提昇運動技術水準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系際及師生情誼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中心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籃球、排球。

四、比賽分組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凡 111 學年第二學期已註冊之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以系所為單位，可單獨或聯合組隊，每項目每人僅能參加一隊。
- (三)跨系所聯合組隊之系所數不得超過 2 個系所，除女子組理、工學院至多可 3 系所聯合組隊，**且皆不得跨院組隊**。
- (四)各系所教師可併入系隊中比賽，惟下場人數最多 1 人。
- (五)若隊上有該項競賽專長項目之學生，下場人數最多 1 人(含籃球、排球專長運動績優生及運動競技學系籃球、排球專長入學學生)。
- (六)男生組若人數不足時，得與該系所女性球員混合組隊，但女生組人數不足時，則不得與男性球員混合組隊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暫訂 112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 日(星期二)，籃/排球同時舉辦。
每日賽程時間皆從 18：15 開打。

※正確比賽日期將視報名隊數調整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- (一)預賽：本校室外籃、排球場。
- (二)四強賽、冠亞軍戰：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00 止**。
- (二)報名辦法：參加單位請於截止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
<https://forms.gle/fSuxsKv924k78wd5A>
- (三)報名隊伍名單將於 4 月 12 日(星期三)15：00 公告在體育中心網頁
<https://sport.ccu.edu.tw/p/406-1012-35563,r1072.php?Lang=zh-tw> **請務必於當日 17：00 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**。

九、抽籤會議：

- (一)112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中午 12：30 於體育館第一會議室舉行(不另行通知)，並於會後將賽程及比賽時間公告於體育中心網頁。
- (二)109 學年系際盃前三名隊伍列為種子隊，以前兩輪不碰到為原則。
- (三)**請各隊務必派員出席會議，會議後恕不接受更改賽程。**

十、比賽賽制：各組報名隊數不足3隊者，則取消比賽。

(一)籃球：

1. 男、女生組團體賽，報名人數為18人，不含教練、領隊、管理各1人。
2. 比賽隊數3隊時採循環賽賽制，3隊以上採單淘汰賽。
3. 採四節制，每節10分鐘，前三節最後24秒及第四節最後2分鐘依規定停錶。

(二)排球：

1. 男、女生組團體賽，報名人數各為18人，不含教練、領隊、管理各1人。
2. 比賽隊數3隊時採循環賽賽制，3隊以上採單淘汰賽。
3. 採三局二勝制，前二局25分，若平手第三局15分，第三局延長賽需領先二分者為優勝。

(三)各項目3、4名並列第3名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除上述規定，其他依各單項運動最新規則實施。

十二、獎勵：取各組前3名頒發獎盃，採賽後立即頒獎；若隊數僅3隊時，僅頒發前2名之獎盃；頒獎方式採取世界盃頒獎方式，僅提供合影，並於賽後將獎盃及獲獎隊伍照片放置於體育館內公開展示。

十三、申訴與罰則：

- (一)資格問題之爭議，應於賽前或比賽進行中向裁判逕行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- (二)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後，則取消所屬單位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二)上場球員禁止攜帶手錶、眼鏡、耳環等飾品。
- (三)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證，否則不得參賽(如比賽當下學生證遺失，可攜帶在學證明)。

十五、競賽報名詢問處：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王小姐 05-2720411 轉 51203。

國立中正大學系際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申訴單位領隊 (簽名)			
判決			

體育中心簽章

年 月 日 時